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74號

原告 戚秀國

被告 銀翼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蘋心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(下同)192,000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92,00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,100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700元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7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